

GH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

GH/T 1424-2023

天柱剑毫茶

Tianzhu jianhao tea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9-13 发布

2024-3-1 实施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茶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3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潜山市农业农村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茶叶研究所、潜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潜山市供销合作社、潜山市茶叶产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孔俊豪、汪丽华、李武伦、余立平、吴学文、张泽伟、张亚丽、苏小琴、冷占籁、江成生、蒋泽艳、朱再生。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天柱剑毫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天柱剑毫茶的术语和定义、产品等级、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天柱剑毫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302 茶 取样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GB/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GB/T 30375 茶叶贮存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 70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

3 术语和定义

GB/T 1448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本文件。

3.1

天柱剑毫茶 Tianzhu jianhao tea

在潜山市行政区域内，选用天柱山群体种等适制茶树品种的新梢为原料，采用摊青、杀青、理条、做形、提毫、初烘、摊凉回潮、足烘等加工工艺制成，具有“扁直如剑、色翠显毫、香高味爽”品质特征的扁直形绿茶。

4 产品等级

产品等级依据感官品质要求分为三个等级：珍品、特级、一级。

5 要求

5.1 基本要求

品质正常，无异味、无异嗅、无劣变。不含非茶类夹杂物，不着色、不含有任何添加剂。

5.2 感官品质

感官品质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感官品质

级别	外形	内 质			
		汤色	香气	滋味	叶底
珍品	扁直尖削如剑，色泽嫩绿鲜润显毫	嫩绿明亮	嫩香高长	鲜醇甘爽	细嫩匀齐，嫩绿明亮
特级	扁直似剑，色泽翠绿润显毫	黄绿明亮	嫩香持久	鲜醇浓爽	细嫩成朵，绿亮
一 级	扁平似剑，色泽翠绿尚显毫	黄绿较亮	清香	浓醇爽	较嫩匀，黄绿较亮

5.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水分/（g/100g）	≤	6.5
总灰分（以干物质计）/（g/100g）	≤	6.5
水浸出物（质量分数）/%	≥	36.0
粉末（质量分数）/%	≤	1.0

5.4 安全指标

5.3.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5.3.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5.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品质

按GB/T 23776规定的方法检验。

6.2 理化指标

6.2.1 水分按GB 5009.3规定的方法测定。

6.2.2 总灰分按GB 5009.4规定的方法测定。

6.2.3 水浸出物按GB/T 8305规定的方法测定。

6.2.4 粉末按GB/T 8311规定的方法测定。

6.3 安全指标

6.3.1 污染物限量按GB 2762规定的方法测定。

6.3.2 农药残留限量按GB 2763规定的方法测定。

6.4 净含量

按 JJF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7 检验规则

7.1 取样

取样按GB/T 8302规定的方法执行。取样以批为单位，在生产和加工拼配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同批产品的品质规格应一致。

7.2 出厂检验

7.2.1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水分、粉末、净含量和标签。

7.2.2 每批产品出厂前均应做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7.3 型式检验

7.3.1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5章要求的全部检验项目。

7.3.2 型式检验周期每年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首次批量生产前；
- b) 原料、工艺、机具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出厂检验时，凡不符合出厂检验项目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产品。

7.4.2 型式检验时，凡不符合本文件第5章规定的产品，均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5 复验

7.5.1 除安全指标外，理化指标有一项不合格的或感官指标不符合判定级别的，应在原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复检，复检中仍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则判该批为不合格产品。

7.5.2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的，应对留存样进行复检，或在同批产品中重新按GB/T 8302规定加倍抽样，重新抽样应由争议的双方会同进行，对有争议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标签

产品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8.2 包装

应符合GH/T 1070的规定。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有防雨、防潮、防暴晒措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8.4 贮存

应符合GB/T 30375的规定。

行业标准信息平台